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10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有关要求，经学校2010年第14次校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教务处拟定的《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学科竞赛是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锻炼学生创新思维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团结协作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。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。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有效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竞赛类别与范围

学科竞赛分为 A、B、C 和 D 四类：

A 类：由教育部、信息产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；

B 类：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；由省级政府或者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；

C 类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；

D 类：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。

二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1. 学科竞赛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宏观管理，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、公布学科竞赛信息、审核参赛资格、审批竞赛资助经费、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工作。

2. 学院教学院长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，落实竞赛的报名、学生的选拔与培训、指导教师的配备、竞赛的总结等工作。

3. 学院或相关部门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学科竞赛信息，组织与选拔相关专业的在册本科生参加竞赛。每个参赛队原则上配备1-2名指导教师，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参赛队，对于较特殊的学科竞赛，经学校批准，可适当增加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。

4. 对于C类及其以上学科竞赛，学院或相关部门须填写《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三、竞赛经费管理

学科竞赛经费采取学校与学院（部门）共同承担的原则，每年设大学生学科竞赛专款，主要用途包括：

1. 参赛报名费、差旅费；
2. 基本的材料费、制作加工费等；
3. 必要的培训费。

四、奖励与激励措施

1.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

2. 对C类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团队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学科竞赛奖励，具体以当年关于学科竞赛奖励的通知为准。

3. 对学科竞赛获奖学生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素质学分，具体参照《江南大学本科生素质学分管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；对于获得国家特等奖和影响较大的国际奖项的学生，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大学生 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

校长办公室

2010年11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

竞赛名称				竞赛类别	
主办单位				承办单位	
参赛时间		地点		拟组队人数	
指导教师	姓名	学历/学位	职称	所在学院	

竞赛 实施 计划 、 作 品 内 容 简 介 、 主 要 创 新 点 及 应 用 前 景		(600字以内,请同时附上具体参赛学生名单,包括姓名、专业、年级、所在学院、组队情况等)		
		上届竞赛 获奖情况		
本届竞赛 预期目标		国家级: 一等奖_____项, 二等奖_____项, 三等奖_____项; _____ 省 级: 一等奖_____项, 二等奖_____项, 三等奖_____项; _____		
经 费 预 算	序号	支出项目	预算经费(元)	计算根据及理由 (附详细预算清单)
	1			
	2			
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合计			

学科竞赛负责人意见

签名：
年 月 日

学院（单位）审核意见

- (1) 同意参赛，并已逐项审核上述内容。
(2) 本学院（单位）配套支持竞赛经费 元整。

负责人： (公章)
年 月 日

教务处审核意见

经审核同意资助竞赛经费	元整（大写：	元）。
负责人：		
(公章)		
年 月 日		
学校审核意见		
负责人：		
(公章)		
年 月 日		

填写说明：1. 指导教师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。
 2. 申请时须附竞赛通知。